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922號

原告 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力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（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）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律師

岳世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固持有伊簽發如本院卷第21頁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然系爭支票之簽發原因係伊基於假承攬真放貸所簽發，而伊已清償完欠款，故系爭支票債權已不存在，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查本件被告公司所

01 在地係設於臺南市，而系爭支票之付款地係高雄市左營區，
02 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3 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就本件俱有管轄權，而本院依以原就被
04 原則認以臺南地院為本件管轄法院，尚稱妥適，依上開規
05 定，本件自應由臺南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6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南地
07 院。

08 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15 書 記 官 史華齡